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7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575）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19日，公司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050、2015-053），2015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057、2015-058、2015-060），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2015-066、2015-067、2015-068），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正积极协商完善收购协议细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调整和补充，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工作仍在进一步沟通和反馈，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9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9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解决公司债违约问题。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推进过程中，目前已经进入最关键的阶段。因公司债本金违约为全国首例，涉及相关利益方较多，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复杂，公司正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由于目前各项工作还在进行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将于2015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债务重组有关事项，另外公司债券自2015年6月1日起已暂停上市。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停牌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申请股票复牌并将及时刊登复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0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0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A	泰达宏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06	000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1、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不含3000万），暂停起始日为2015年10月9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10月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与微信交易农业银行卡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农业银行系统将于2015年10月6日17：00时至2015年10月7日10：00时进行维护，期间将暂停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和微信交易（公众号：Mfcteda_BJ） 农业银行卡所有服务。若系统维护提前完成，将即时提前恢复网上交易和微信交易农业银行卡所有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65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1日，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组建中矿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共同发起设立矿业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350万元同西藏闳实商贸有限公司、阳光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矿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情敬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中矿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110112019895363

名　称：中矿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金政府路2号133室

法定代表人：姚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21日至2035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45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先生通知，其控制的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9月29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人	增持股份种类	增持时间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B股	2015年8月3日-2015年9月29日	45,620,080	6.027%	949,250	4,855,157（港币）	46,569,330	6.153%

二、增持目的

熊建明先生表示，基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看好，未来将会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增持人熊建明先生及盛久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53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9: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袁正刚先生和李文先生、独立董事尤完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独立董事孙陶然先生因出国委托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代为参会；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及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发行方式为一期或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7、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办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反映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分红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4款下增加如下内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香港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增资基本情况

为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美元（按当前汇率计算，约折合人民币31,850万元，约折合38,750万港元）对全资子公司广联达(香港)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64,350万港币，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风险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联达(香港)软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UNIT 1109,11/F,Office Tower One,the Harbourfront,18 Tak Fung,ST Hung Hom, Hong Kong

（3）注册时间：2013年3月14日

（4）注册资本：25,600万港元

（5）经营范围：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6）财务数据（单位：港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合计	191,983,806.46	218,800,635.40
负债合计	19,346,085.79	38,384,4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37,720.67	180,416,135.50
项目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360,655.17	55,727,775.80
营业利润	3,682,439.25	-1,081,924.37
净利润	3,682,439.25	-2,016,151.66

（7）增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进行现金出资

（8）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增资前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3、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子公司是公司推进国际化战略的资金平台及业务平台之一，本次对该公司实施增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加速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并为后续业务快速发展打好资金基础。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54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会议提议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15:00至2015年10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股东代理人应持有有表决权股东的书面委托，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及方式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3 债券期限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发行对象

2.6 担保情况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8 发行债券的上市

2.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全部议案内容已经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中的第1-5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第1-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9日（周五）至10月12日（周一）期间每个工作日（周末除外）的9: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2015年10月1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奎江 常帆

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0333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参会路线详见附件二-附件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0

2、投票简称：广联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广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规模及方式	2.01元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2元
2.3	债券期限	2.03元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元
2.5	发行对象	2.05元
2.6	担保情况	2.06元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7元
2.8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8元
2.9	偿债保障措施	2.09元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元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及方式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3	债券期限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	发行对象			
2.6	担保情况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8	发行债券的上市			
2.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5年10月12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10—56403335）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10019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及路线

会议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3会议室；

乘车路线：

1、地铁：13号线西二旗站下，向西步行40分钟至中关村软件园二期；

2、公交：运通205路在软件园西区站下车，向西步行2分钟至公司；或362路、419路、509路、628路、629路、656路公交车在东北旺中路下车，向西步行10分钟至中关村软件园二期。